



2021 讀家 轉學考

民法總則 新回合開跑囉!



進可攻退可守的好選擇 進入名校的好機會!

奠基民法基礎的一流師資

特邀

文法學堂-陳煥文老師

帶來精采課程!

110/02/22(一)晚上隆重開課!

單科

面授及雲端單一價 9,000元

科目	師資	堂數	上課日期
民法總則	陳煥文	18	110/02/22 每周一及四晚上 18:45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10127



轉學考 總複習

即日起至02/28止
搶先優惠價!



讀家學員榮登三校榜首的法律轉學考總複習來囉！

逆轉人生的最後一步，讓讀家再推你最後一把！

面授

1,980
~~2,980~~

函授

2,980
~~3,980~~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法總則	陳楓(雷鈞歲)	06/09(三) 18:45、06/16(三) 18:45	2
刑法總則	楊過(郭文傑)	06/10(四) 18:45、06/17(四) 18:45	2
憲法	鍾禾(莊智翔)	06/07(一) 18:45、06/11(五) 18:45	2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10217



讀家補習班二月系列講座

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五)

講者：陳渙文(台大法律系畢業、現就讀陽明公衛所政法組)

主題：轉學考民法體系建構與解題



文法學堂 Facebook 粉專



文法學堂 YouTube 頻道

目錄

前言	1
壹、民法體系與民法思維	6
貳、請求權基礎理論	11
參、民法法理之操作	17
例題操作	18

【民法總則推薦書單】

教科書

王澤鑑 民法總則

陳聰富 民法總則

李淑明 民法總則

林誠二 民法總則

陳自強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參考書

顏律師 民法總則體系建構(讀享)

徐律師 民法總則(高點)

【民法延伸推薦書單】

教科書

王澤鑑 法律思維

王澤鑑 債法原理

孫森焱 民法債編總論

李淑明 債法總論

邱聰智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

林誠二 民法債編總論

陳自強 契約之內容與消滅

陳自強 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

參考書

張志朋 民法債編(高點)

陳杉 民法物權-祺(保成)

賴川 財產法爭點地圖(讀享)

民法學習方法：

1. 推薦使用學習式法典
2. 注意體系與層次
3. 了解法條彼此之間的關係
4. 注意法理的操作
5. 注意名詞使用的精準度
6. 分析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
7. 多寫考古題
8. 多畫法律關係圖
9. 不怕錯誤、勇於寫作
10. 多思考、多假設、多提問

讀書計畫：

- 3月初-4月初 讀完至少一遍的教科書（推薦：台大開放式課程）
- 4月中-5月底 課程結束、練習考古題
- 6月初-7月初 練習申論題、第二次讀教科書、參閱近期文章

台大轉學考各年度民法考點分析

圖為作者自製

	死亡 宣告	法人 相關	行為 能力	權利 客體	意表 瑕疵	無權 處分	代理 相關	時效 相關	其他 題型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說明：

應特別注意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瑕疵、無權處分、代理與無權代理等數種法律關係競合的題型！另外，其他類型又以解釋論、法理申論、違章建築為最大宗，為傳統考古題少見的題型，考驗同學的法律操作以及申論推理，也需特別注意！

論表達——談如何寫出好擬答

法律系的考試之路有分成三階段：理解、活用、表達，三要素缺一不可。理解就是需要透過教科書閱讀的累積還有平時的學習，而活用則是要透過大量的練習以及考點的掌握，這兩者：補習班都能讓你輕鬆攻略。但如何表達？則是每一個學生上考場前的大哉問。

不得不說，這和每個人的學習背景有很大的關係，像我國中高中打過的科展報告、作文競賽的經驗就非常有助，但如果先天表達能力不好也無妨，現在開始磨練一定來得及，這也是特別規劃作業和考試的制度訓練同學們的表達能力之故。

要掌握表達這關，首先必須要知道何謂「好的擬答」？

(一)、標題清楚明瞭、切中考點與答案分析

因為改題老師通常只會花不到兩分鐘的時間看考卷，上千字的答案根本不可能看完，所以標題的破題和架構是最為重要的，如果你連標題的答案都寫錯或是根本沒切中考點，那老師連看內容論述的機會都不可能。所以標題的重要性不可小覷。

另外，請一定要用「可以看到答案」的方式寫標題：

範例：

某甲得依民法 801、948 條主張善意受讓原始取得 A 物→○

某甲取得 A 物→×(法源？規定？)

本案有關善意受讓之問題→×(看不到答案)

(二)、答題要有組織架構

要讓老師在看答案的時候順著你的答題邏輯去走，不要讓他看到一半的時候完全不知道你在寫甚麼，通常一個題目下來一定會暗藏大概 2~3 個考點，彼此之間緊密相連，除了前述所說的標題要切中考點外，內容的編排也一定要遵從著解題邏輯走。以民法為例，當題目問法律關係時，解題的架構應該是：各法律行為效力→權利歸屬→請求權基礎(契類無物不侵其)→特別規定(例如催告權、撤回權、消滅時效、除斥期間等)

(三)、用字精準度與專業度

雖然法律白話文是一種趨勢，但是切勿過於白話，請善用一些代替字詞讓你的文章更顯專業感。例如是=係；但=惟；所以=故；因此=職此之由=綜上所述=是以。此外，在引用法條時請務必引用完整，缺一字不可，舉例而言：民法第 949 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不能單純只寫民法第 949 條。

除了上述以外，民法上還要特別注意涵攝、三段論法；刑法上要特別注意三階論體系。那究竟要如何加強上述三點的寫作要點呢？

(一)、如何寫標題？

1. 在看教科書時注意學者的標題用字
2. 看各式文字時，通常一個段落只會講一件事情(經過我多年來的觀察，無論是釋字、文章甚或教科書皆是如此)，所以在看的時候自己試著幫每段寫一到兩句話的總結，訓練自己對於整理的功夫、化簡為繁，對於日後複習也更快速
3. 看解題書的標題用字→筆者最討厭也最不推薦的方法

(二)、如何有架構？

1. 多閱讀文章、釋字、教科書，並觀察其論述方式
2. 多練習題目，試著擬標題(和上面的方式大同小異)
3. 看解題書的鋪陳→筆者最討厭也最不推薦的方法

(三)、如何增加文字精準度和專業度？

1. 多閱讀文章、釋字、教科書、判決，並適應其用字(特別推薦判決、大法官釋字的理由書及意見書)
2. 多練習題目給老師或助教改
3. 課後常跟老師或助教問問題，訓練在短時間內能夠把法律問題用法律文字表達出來(像以前筆者就常把有權利人繼承無權利人講成活人繼承死人…，多練習之後就能熟悉)其他有關讀書方法、準備方法的問題可以參考他人的心得文(至築夢網站上尋找)，或是直接跟我約輔導！再跟各位說一下：解題書絕對不是好東西，他會讓你的腦袋僵化，各位試想今天考場上全部的人都看同一本林×豪、綺×、李×呈等解題書，寫出的答案了無新意，完全沒有自己的想法和論述，法律人淪落至此，情何以堪？當然如果你一開始完全不會寫，也不知道從何下筆，甚至不知道擬答是甚麼東西？那你可以參考一下，但是請看個一兩題後就丟掉吧！

祝福各位！願我們都能成為溫暖的法律人

陳渙文

壹、民法體系與民法思維

一、民法學習體系圖（台大陳忠五老師）

民法總則案例思考一：法律關係因情狀而變動

甲名下有房地 A 的所有權，因赴美生活，故將其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女婿乙保管。惟乙因急需周轉之資金，遂向丙借款，並將甲之房地 A 作為擔保之用。試問：甲知情後，憤怒且拒絕承認上開所有情事，於丙實行抵押權時，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爭點：是否成立表見代理？

經查：

(一)甲並未寄託相關證明文件予乙，乃乙竊取甲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甲確實有寄託予乙，惟僅有身分證

(三)有相當之證據顯示丙係知情或可得而知：乙未取得甲之代理授權

民法總則案例思考二：法律關係因時間經過而變動

甲乙間有一租賃契約，雙方約定租金一年一付，並於訂約時(2010.3.5)預付租金；惟乙未交付租金，甲亦未向乙請求。

2013.3.5 甲因心智缺陷，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法院即選任丙為其監護人。惟2015.1.5 丙死亡。

2017.3.5 甲之病情痊癒，監護事由因而消滅，遂向法院撤銷監護宣告。嗣後，2017.6.5 甲向乙請求支付租金，乙遂抗辯時效已完成而拒絕給付。

試問：

(一)甲對乙之租金請求權是否會受消滅時效之影響？

(二)若會受影響，其期間為何？

(三)其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四)本案有無不完成事由？

二、民法總則體系表(條文解構)

陳聰富老師 民法總則	王澤鑑老師 民法總則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觀念	第一章 私法緒論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與法律適用	第二章 民法的法源及法律的適用
第三章 權利主體：自然人、法人	第三章 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第四章 權利客體：物	第四章 權利主體
第五章 權利變動—法律行為總論	第五章 權利客體
第六章 法律行為的有效性	第六章 權利變動-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
第七章 條件與期限	第七章 條件與期限
第八章 法律行為的代理	第八章 代理
第九章 期日與期間	第九章 法律行為的效力
第十章 消滅時效	第十章 期日與期間
第十一章 權利的行使	第十一章 消滅時效
	第十二章 權利的行使

三、民法行為論及能力論

四、法律行為要件論

貳、請求權基礎理論

(請參考王澤鑑老師「法律思維」)

口訣：契類無物不侵其
以請求權方法為主架構、歷史方法為輔

一、契約

(一)契約上之履行請求權

§199

- I.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 II.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 III.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1. 必須先定性、並探求當事人真意確定債之本旨
 2. 若無特別約定則參考債各及債總條文
 3. 若條文亦無規定，則依社會通念及法理

(二)契約上之從給付請求權

1. 給付不能
2. 給付遲延
3. 不完全給付
4. 解決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權
5. 債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6. 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二、類似契約

非契約關係，但與契約相關

(一)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

(二)因錯誤而撤銷所致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因契約不能而無效所致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於締約磋商時信賴契約能有效成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無因管理

四、物上請求權

§767

I.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II. 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962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一)要件

(二)案例操作

五、不當得利

§179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82

I.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II.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183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一)目的

(二)要件

(三)法律效果

(四)特殊不當得利

六、侵權行為

§184

I.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一)目的

(二)審查步驟

(三)法律效果

(四)特殊消滅時效

七、其他

(一)返還因盜賊、遺失之所有物

(二)人格權不作為請求權

(一)向法院訴請裁判離婚

§1052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四)給付不能之代償請求權

§225

I.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II.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五)損害賠償之減輕請求

§218：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參、民法法理之操作

一、動產之無權處分

(一)民法第 118 條

(二)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

(三)民法第 949 條

(四)民法第 950 條

二、無權代理

(一)民法第 170 條

(二)民法第 169 條

【台大 102 民總第一題節錄】

十七歲的高中生乙將其同學甲借其使用之平板電腦一部，未經甲之同意即以自己名義出售與善意不知情之成年人丙，並即依讓與合意而交付之。試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例題：甲受丙脅迫將 A 畫贈與乙，乙旋又將 A 畫贈與善意之丁，均依讓與合意交付之，乙不知甲受丙脅迫之情事。試問：甲得否向丁請求返還該畫？(35%)

例題：小華因為先前借款所以欠了小明 300 萬元，由於兩人日漸交惡、形同陌路，小華在還款日時便載了一卡車的一元硬幣至小明的住處，自稱車上的 300 萬的硬幣要作為清償，小明傻眼。請問小明得否拒絕受領？



2021

讀家轉學考

(插大)衝刺+總複習班

進可攻退可守的好選擇？重新進入名校的好機會！
3個月、50堂課，讓讀家補習班逆轉你的人生！

最一流的師資、講義、服務，小班制教學效果佳

109/10/17 正式開課

- 全修

面授及雲端單一價 **19800** 元（面授以20人為限）

- 單科（皆含贈送總複習2堂）

民法總則 20堂 9000元
陳楓（雷鈞威）

2020/10/17起
每周六 09:30、14:00上課

刑法總則 16堂 9000元
楊過（郭文傑）

2020/11/16起
隔周一、三 18:45上課

憲法 14堂 6000元
鍾禾（莊智翔）

2020/12/15起
隔周二、四 18:45上課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相關優惠及課表請速洽讀家補習班